

是否适当？过去有一种说法，似乎只能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所得税，而不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所得税。其实，这是一种误解。税收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据，对什么所有制都可以适用。既然对全民所有制可以征收工商税，为什么不可以征收所得税呢？当然，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格，可以用利润上交形式取得收入，但这并不等于说国家就只能是用利润上交形式取得收入。从国家取得收入的形式来说，税利两种形式都可以采用，或者两种形式并存，或者用其一种。建国

*

*

*

一、审计在我国 源远流长

审计，顾名思义：审者，详知、明悉、慎重、详查、细究、仔细考虑，反复研究的意思；计者，核算、主意、计划的意思。总起来说，就是慎重的反复仔细的周密核计。这比通常所说的查账、稽查、监督、检查等含意深刻得多，而且更适合现代审计的职能。

审计在我国源远流长，古已有之，审计和会计是一对孪生姐妹。人类有了生产活动，就产生了原始的会计，人们要核对会计数字是否正确，就产生了原始的审计。最初的审计工作由会计人员兼作，后来，随着生产的发展，审计才从会计中分离出来，只是古时候没有用

初期，国家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，在当时是正确的。现在适应新的形势和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也是正确的，这和所有制转移与否没有关系。

当然，利改税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税后利润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分配，是税收和财务体制的重大改革。我们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，了解改革引起的新变化和新情况，慎重从事，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，一定要把这项改革按照中央的要求，切实搞好。

审计这个词。两千多年前的《周礼》记载：“岁终，则令群吏正岁会，月终，则令正月要，旬终，则令正日成，而以考其治。”这里把旬报叫“日成”，月报叫“月要”，年报叫“岁会”。指令负责审计的官员对所报旬报、月报、年报加以审查，以考核工作成绩和弊端。那时把审计工作称为“正”。审计一词，我国最早见于公元992年，据《文献通考》记载：宋初设三司（盐铁、度支、户部）使，各司都有院，主管全国钱谷财赋等事务。北宋淳化三年（公元988年），宋太宗赵昀采用户部樊知古的奏议，另置审计院，审查有关案牍，稽核出纳给受的名数等。上至官禁朝庭，下至斗食佐史，凡赋禄者，以式法审其名数而稽其辞受。可见那时的审计院权力是很大的。这可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给审计机关正名。近代北洋军政府制定过《审计法》，设立过“审计院”；国民党时期曾设过“审计部”。在全国解放前的老解放区也有审计工作，解放后学习苏联，由于俄文中没有“审计”这个词，他们把审计工作叫做“财务经济监督。”后来，我们也沿用这个词。十年动乱期间，在极“左”思潮干扰下，连解放初期认可的社会主义的“监督”一词都不准用，谈论审计的人也就更少了。1980年11月7日姚依林副总理在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到了审计，他说：“随着这些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一定会大大提高会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，会大大加强簿记，成本核算，会计分析和

加强
审计
工作
势在
必行

罗
仕
林

审计工作。”打这以后，会计界才开始谈论审计这个老题目了。

二、当前世界一些国家审计工作的概况

从一些国家的审计发展情况看，他们对审计工作相当重视，审计工作已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角落，成为监督国民收支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支柱。比如，美国从十九世纪下半叶，就开始由职业会计师办理审计业务。初期的审计很简单，只是搞“详细审计”，就是记录与记录的核对和考虑各种记录的正确性。后来发展到为贷款而搞“信用审计”，1934年制定的《证券交易法》规定，要强制检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所有公司的各种财务报表。这是一种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强制审计，沿用至今基本没有改变。美国在国会之下设有“审计总局”，美国会计学会发表有《审计基本概念报告》等公认原则，全国有八大会计师事务所，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它的分支机构，承担全国和国外部分审计业务。日本在天皇之下设有“会计检查院”，大藏省企业会计审计会制定有《审计准则》、《审计实施准则》、《审计报告准则》等，这些文件虽没有法律上的强制性，但它依据的是一般认为公正妥善的惯例加以概括而归纳出来的原则，职业会计师都应遵守。日本还制定有《商法》、《审计特例法》、《证券交易法》等法律。因此，日本的强制审计比欧美各国都要复杂。法律规定的强制审计有三种：一是根据《证券交易法》办理的注册会计师审计；二是以《商法》为依据的由企业监事去搞的会计审计和业务审计；三是以《审计特例法》办理的会计审计人审计。英国没有象日本、美国那样制定有证券交易法，但它规定注册会计师才能充当企业的监事，实际上相当于日本的第二种强制审计。西德有《股份法》，要求决算审计人对所有的股份公司办理会计审计，并要求公司监事办理会计审计和业务审计，而且，因为只有职业会计师能充当决算审计人，实际上也是象日本的第二种和第三种强制审计。西班牙、法国等还设

有审计法院，它兼有审计和司法两种职能。南斯拉夫的外部审计由社会簿记局执行，制定有社会簿记局条例，负责全国审计业务。罗马尼亚外部审计是分别通过银行、托拉斯和主管部、财政部和高等财经法院执行。波兰的外部审计和罗马尼亚差不多，只是他的审计人员要经过资格考核才由财政部发给合格证书，获得合格证书的审计人员不独立开业，而是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；但法律规定他们每月必须有一定时间担任外界审计工作。

三、加强审计工作势在必行

在我们国家由于种种原因，审计学这块科学园地几乎荒废，审计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长期停滞不前，对我国四化建设也造成了很大损失。从财务大检查中可以看出，一些地方、部门、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，截留利润，偷漏税收，滥发奖金，乱用资金，铺张浪费，请客送礼，弄虚作假，营私舞弊，违法乱纪的行为，由于没有审计工作，得不到及时揭露与应得的处分；一些不法分子乘机上下串通，内外勾结，共同作弊，投机倒把，行贿受贿，甚至采用涂改单据，伪造凭证，盗卖物资，收入不报等手法大量贪污盗窃国家财物。实践证明，没有审计机构和审计制度，一些不法分子就毫无顾忌地为所欲为；一些经济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；经济领域里一些犯罪案件，长期拖延得不到解决，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在贯彻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方针的过程中，成立了各种专业公司、联合公司，引进外资开办了一些中外合资企业，推行了经济合同，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及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改上缴利润为缴纳所得税等情况下，更需要会计咨询、查帐、公证、鉴定等范围广泛的服务。所以，在我国加强审计工作，建立审计制度，制定审计法规，刻不容缓，势在必行。

更正

本刊1983年第2期48页右栏倒数第10行“各项更改资金约有3000亿元，”应更正为300亿元。